华旭真题

2017年
国家司法考试
左宁的刑诉法

左宁 ◎ 编著

真题卷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2017年
国家司法考试
左宁的刑诉法

左宁 ◎ 编著

真题卷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7 · 北京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17年国家司法考试左宁的刑诉法.真题卷/左宁编著.—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7.2
ISBN 978-7-5620-7348-2

Ⅰ.①2…Ⅱ.①左…Ⅲ.①刑事诉讼法－中国－资格考试－题解Ⅳ.①D925.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039638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邮寄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编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5(总编室)　58908433(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8.75
字　　数　450千字
版　　次　2017年2月第1版
印　　次　2017年2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39.00元

前 言

真题的意义何在?

没有任何模拟题的价值能够超越历年真题。通过研习真题，考生至少可以有三个方面的收获。

第一，了解必考点。什么是司考的必考点？必考知识点应当包括传统重、难点和新增知识点。每年司法考试大纲中都会删除一部分不必要的或者过时的知识点，同时增加一些新知识点，这些新增知识点往往会在当年的真题中出现。不过，这些新增点比重很小，应当将复习重点放在传统重、难点上。考生通过研习历年真题，可以发现有很多知识点经常被考到，并且分值不少，这些屡次被重复考查的知识点就是“重者恒重”的传统重、难点。

第二，掌握命题技巧。学习了必考点，并不等于能够通过司法考试。近几年，司法考试的通过率保持在10%左右，可以说，司考很难。如何保持住这一通过率？即怎样出一道题能让100名同学里至少90人得答错了？这是摆在出题人面前的问题。其实，基本知识大家都会努力学习，谁也不比谁聪明很多或者笨很多，于是，出一道能让100名同学中至少90人答错的题目并不容易，这需要在ABCD四个选项中极尽“挖陷阱、埋炸弹”之能事。通过研习历年真题，考生可以了解命题人常用的“挖陷阱、埋炸弹”的方式并予以识破，不在知识之外的“技术”上丢分。

第三，预测命题趋势。一般而言，出题人在两三年内不会更换。考生通过研习历年真题可以发现不同的出题人在知识点考查偏好和惯用命题技巧上是存在区别的。通过做最近一两年的真题，考生可以对今年考题的命题风格有所预测，做到心中有数。

如何使用真题?

很多考生曾问我真题该怎么利用？有的同学不知道应当先看书还是先做题，有的同学不知道做上几遍后真题还有什么价值。这些问题可能是大多数考生都面临的问题。真题是最好的复习材料之一，应当合理使用。

首先，用真题检查复习效果。如果仅是闷头看教材、背法条，无法了解自己所看、所背的内容是否重要、妥当，离开真题的指引很容易让复习偏离正确的方向。本书中，真题按照知识点顺序进行编排，考生可在复习教材知识点后，通过做相应的真题来检验复习效果。

其次，用真题巩固复习。真题做完后自然会对答案，对答案自然会发现做错一些题，蒙对一些题。此时，需要将做错的选项和蒙对的选项一一进行梳理，在错题本上或者教材相应知识点旁边，标记出错的考点，写出错误原因，背诵出错的法条或者理论。

再次，做真题的目的是掌握知识点。很多同学问过我："是该先看书还是先做真题？""什么时候做真题比较合适"？我认为，教材和真题是相辅相成的，不要全然地将教材与真题割裂开来，"先看谁、后看谁"的思想是错误的。以我编写的刑诉教材为例，对一个知识点的讲解过程是：先对知识点进行解析，接着提炼题眼，再用一个图表进行总结，最后用真题进行检验。可见，这是用一套"组合拳"的方式在进攻一个知识点。这意味着，做真题的目的是掌握相应的知识点，是搞定知识点的一种方式或者工具，同学们可以在学习教材的同时研习真题，无需截然分个先后。

最后，深挖真题选项。真题做过两遍之后，有同学抱怨说："做第三遍时都能背过答案了"，那么，做真题还有意义吗？答案是肯定的。真题做过一两遍后，它作为模拟、检查的意义就已经完成了。此后复习真题的意义不在于模拟和检查，而在于钻研每一个选项背后的内容。考生需要重点研究：（1）每一个选项背后的理论。（2）每一个选项考查的法条。（3）与考查法条相关的法条。（4）在技术上，选项中命题陷阱的设计方式。将这些内容全部掌握，才算充分利用了真题的价值。

本书使用注意

本书收录了2009至2016年全部刑诉真题及2002年至2008年期间的经典刑诉真题，考生需要注意：

（一）主要法律文件的简称

1.《刑事诉讼法》简称《刑诉法》。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简称《高法解释》。

3.《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简称《高检规则》。

4.《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实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简称《六机关规定》。

（二）新法解旧题

本书中真题均用2013年《刑诉法》及相关司法解释作为解析依据。这会导致有些往年的题目出现"单选变多选""多选变单选""有答案变无答案"等情形，考生不必在意，只需关注题目本身所涉的知识点即可。

（三）教材、法条之辅助

本书中对每一道真题的解析力图准确、详尽、清晰。不过，刑诉法考查的法条范围有近两千条，重点理论几十个，不是每年占司考七十多分的三四十道真题所能全面覆盖的。简言之，真题的重要性毋庸置疑，但只重真题而罔顾教材、法条的复习则是舍本逐末的做法。

祝愿各位考生备考顺利，高分通过国家司法考试！

左　宁

2017年2月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目 录

前 言 …… 1

专题一 刑事诉讼法概述 …… 1

考点 1：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关系 …… 1

考点 2：刑事诉讼法与法治国家 …… 3

考点 3：刑事诉讼法的制定目的 …… 4

考点 4：刑事诉讼的基本理念 …… 5

考点 5：刑事诉讼价值 …… 8

考点 6：刑事诉讼目的 …… 9

考点 7：刑事诉讼构造 …… 10

专题二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 15

考点 1：刑事诉讼基本原则概述 …… 15

考点 2：人民法院专属定罪权原则 …… 16

考点 3：程序法定原则 …… 17

考点 4：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原则 …… 17

考点 5：保障诉讼参与人诉讼权利原则 …… 18

考点 6：法定情形不追究刑事责任原则 …… 19

专题三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 23

考点 1：国家专门机关 …… 23

考点 2：法定代理人与诉讼代理人 …… 24

考点 3：被害人的权利 …… 25

考点 4：证人与鉴定人 …… 28

专题四 管 辖 …… 32

考点 1：立案管辖 …… 32

考点 2：审判管辖 …… 39

专题五 回 避 …… 43

考点 1：回避的理由 …… 43

考点 2：回避的决定 …… 45

考点3：回避的复议 …… 46
专题六　辩护与代理 …… 48
考点1：有效辩护原则 …… 48
考点2：辩护人的范围 …… 49
考点3：辩护权利与义务 …… 51
考点4：拒绝辩护 …… 53
考点5：刑事代理 …… 54
专题七　刑事证据 …… 57
考点1：证据属性 …… 57
考点2：证据种类 …… 58
考点3：证据分类 …… 60
考点4：证据规则 …… 64
考点5：对各种证据的审查和判断 …… 70
考点6：证明对象 …… 76
考点7：证明责任 …… 79
专题八　强制措施 …… 85
考点1：拘传 …… 85
考点2：取保候审、监视居住 …… 86
考点3：拘留 …… 93
考点4：逮捕 …… 94
考点5：强制措施的变更 …… 100
专题九　附带民事诉讼 …… 103
考点1：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 …… 103
考点2：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程序 …… 104
专题十　期间、送达、审理期限 …… 112
考点1：期限的计算 …… 112
考点2：送达 …… 115
专题十一　立　案 …… 117
考点1：立案的材料来源 …… 117
考点2：立案的监督 …… 118
专题十二　侦　查 …… 122
考点1：侦查的司法控制 …… 122
考点2：侦查行为 …… 123
考点3：侦查终结 …… 137
考点4：补充侦查 …… 137
考点5：侦查监督 …… 138

专题十三 起 诉 …… 142
考点1：公诉理论 …… 142
考点2：审查起诉 …… 143
考点3：不起诉 …… 145
专题十四 刑事审判概述 …… 151
考点1：审判特征 …… 151
考点2：审判原则 …… 152
考点3：审级制度 …… 155
考点4：审判组织 …… 155
专题十五 第一审程序 …… 164
考点1：公诉案件第一审程序 …… 164
考点2：自诉案件第一审程序 …… 182
考点3：简易程序 …… 186
考点4：判决、裁定和决定的区别 …… 191
专题十六 第二审程序 …… 199
考点1：第二审程序的提起 …… 199
考点2：第二审程序的原则 …… 200
考点3：第二审的审理程序 …… 202
专题十七 死刑复核程序 …… 214
考点1：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 214
考点2：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案件复核后的处理 …… 217
考点3：死刑缓期执行限制减刑案件的审理程序 …… 219
专题十八 审判监督程序 …… 222
考点1：申诉制度 …… 222
考点2：审判监督程序的启动 …… 224
考点3：再审的程序 …… 225
专题十九 执 行 …… 230
考点1：刑罚的执行机关 …… 230
考点2：死刑的执行与变更 …… 231
考点3：其他刑罚的执行 …… 232
考点4：暂予监外执行 …… 235
专题二十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 238
考点1：一般规定 …… 238
考点2：附条件不起诉 …… 242
考点3：犯罪记录封存 …… 248

专题二十一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 …… 249
考点1：和解的条件 …… 249
考点2：和解的结果 …… 251
考点3：和解的具体程序 …… 252
专题二十二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 …… 254
考点1：适用条件 …… 254
考点2：申请主体 …… 255
考点3：管辖法院 …… 255
考点4：审理程序 …… 256
专题二十三　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 …… 258
考点1：适用条件 …… 258
考点2：适用主体 …… 259
考点3：适用程序 …… 260
专题二十四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与司法协助制度 …… 264
附：2009年~2016年刑诉法卷四题目及解析 …… 267

专题一 刑事诉讼法概述

★点评：

本专题中包含了刑事诉讼法中若干重要的基础理论。近年来，随着司法考试对理论考查力度的加大，本专题成为要求考生必须掌握的必考部分。真题在这一专题的命题特点是：(1) 既可以在卷二出选择题，也可以在卷四出案例分析题甚至论述题。(2) 不考死记硬背，专考理解应用。(3) 该专题的理论知识点可以作用于整部《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诉法》），譬如，“程序正义”知识点，在侦查阶段需要程序正义，在起诉、审判阶段仍然需要程序正义。简言之，这一专题的理论知识点可以作为其他任何专题的万能理论支撑。

本专题地位重要，重点知识点包括：刑事诉讼法的渊源、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关系、刑事诉讼法与宪法的关系、刑事诉讼法与法治国家的关系、刑事诉讼法的理念（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效率与正义）、刑事诉讼法的范畴（刑事诉讼目的、刑事诉讼价值、刑事诉讼构造、刑事诉讼职能等）。

本专题对考生的要求是，对相关理论深入理解，能够活学活用。

考点 1 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关系

二审法院发现一审法院的审理违反《刑诉法》关于公开审判、回避等规定的，应当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法院重新审判。关于该规定，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2012/2/65，多选）[1]

A. 体现了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

B. 体现了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原则的要求

C. 表明违反法定程序严重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D. 表明程序公正具有独立的价值

☞ 考点提示

本题考查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关系，根本考查点在于刑事诉讼法的独立价值。考生需要深入掌握的是，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关系是重要考点，但之所以在《刑诉法》这门课中将刑事诉讼法与刑法进行比较，终极目的是以刑法作为参照物，进一步突出刑事诉讼法的特点。考生需要重点理解刑事诉讼法的工具价值与独立价值。该考点在未来的考试中仍将出现。

【解析】正义在司法领域可以被区分为实体正义和程序正义，严格按照刑法的定罪标准、量刑幅度对被告人定罪处罚体现的是实体正义，严格按照刑诉法的诉讼程序解决被告

[1] 【答案】BCD

人的刑事责任体现的是程序正义。实体正义与程序正义缺一不可。

对于刑法而言，刑诉法具有工具价值。意思是指，刑法条款中的内容需要通过刑诉法中的程序一步一步变成现实，刑诉法可以成为刑法的工具为其提供程序服务。但是，刑诉法并非仅仅只能成为工具，刑诉法还有自身独特的、独立价值，即程序正义。程序正义不依赖于实体正义而存在，但正义如果离开了程序正义，仅有的实体正义也无法实现最终的正义。

为了保障程序正义，应当确立违反法定程序的惩戒后果，对于违反法定诉讼程序严重的行为，应当对实施该违法行为的人员进行惩罚，同时宣告违法的诉讼行为无效，即程序性制裁。

在我国，长期存在“重实体、轻程序，重刑法、轻刑诉，重打击、轻保护”的做法，因此，在司法实践中，应当更加重视刑诉法、更加强调程序正义。

本题中，A项，“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原则体现的是公、检、法三机关在侦查、起诉和审判时应当遵守的相互关系，而非指上下级法院之间的监督制约关系。故而错误。

B项，二审法院发现一审法院的审理违反法定诉讼程序，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法院重新审判的做法要求严格遵守法定程序。B正确。

C项，一审法院的审理违反《刑诉法》关于公开审判、回避等规定属于严重地违反法定程序，应当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即被发回重审。C正确。

D项，违反了公开审判等程序，不一定会影响对被告人定罪量刑的准确性，但程序具有独立价值，只要违反了程序，不论实体是否正确，都需要承担程序性制裁的后果。D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选BCD。

刑事诉讼法的独立价值之一是具有影响刑事实体法实现的功能。下列哪些选项体现了这一功能？（2016/2/64，多选）[1]

A. 被告人与被害人达成刑事和解而被法院量刑时从轻处理

B. 因排除犯罪嫌疑人的口供，检察院作出证据不足不起诉的决定

C. 侦查机关对于已超过追诉期限的案件不予立案

D. 只有被告人一方上诉的案件，二审法院判决时不得对被告人判处重于原判的刑罚

☞ 考点提示

本题考查刑事诉讼法的独立价值，独立价值集中体现于程序对实体的决定或者影响。

【解析】根据司法部“三大本”中的观点：“刑事诉讼法具有影响刑事实体法实现的功能。依据刑事诉讼法定和正当程序的理念，刑事实体法需要通过法律程序来实施。然而，刑事诉讼法并非实施刑事实体法的被动‘服务器’，而是在启动或者终结实施刑事实体法活动方面扮演着十分积极的角色。比如，依照不告不理的原则，如果没有控诉机关或者人员起诉，就不能对现实中的犯罪行为适用刑事实体法；当出现了某些法定情形时，就要结束适用刑事实体法的程序，而不能适用刑事实体法；对同一案件，如果选择不同的刑事程序，适用刑事实体法的结果可能会不同。这些都是刑事诉讼法独立具有而非依赖于刑事实体法的功能。”

[1] 【答案】ABD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本题中，A项中“被告人与被害人达成刑事和解而被法院量刑时从轻处理”和D项中“只有被告人一方上诉的案件，二审法院判决时不得对被告人判处重于原判的刑罚”体现了“对同一案件，如果选择不同的刑事程序，适用刑事实体法的结果可能会不同”。

B项中“因排除犯罪嫌疑人的口供，检察院作出证据不足不起诉的决定”体现了“当出现了某些法定情形时，就要结束适用刑事实体法的程序，而不能适用刑事实体法”。

C项中，超过追诉期限，根据刑事实体法的要求是不再追究刑事责任，因此刑事诉讼法作出相应的不立案处理，并没有体现出刑事诉讼法影响、制约刑事实体法的独立价值，C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应当选ABD。

考点2 刑事诉讼法与法治国家

关于“宪法是静态的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是动态的宪法”，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14/2/64，多选)[1]

A. 有关刑事诉讼的程序性条款，构成各国宪法中关于人权保障条款的核心

B. 刑事诉讼法关于强制措施的适用权限、条件、程序与辩护等规定，都直接体现了宪法关于公民人身、住宅、财产不受非法逮捕、搜查、扣押以及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等规定的精神

C. 刑事诉讼法规范和限制了国家权力，保障了公民享有宪法规定的基本人权和自由

D. 宪法关于人权保障的条款，都要通过刑事诉讼法保证刑法的实施来实现

☞ 考点提示

本题考查刑事诉讼法与法治国家的关系，具体考查刑事诉讼法与宪法的关系。宪法是根本大法，刑事诉讼法属于基本法律，但刑事诉讼法也被称为“小宪法”，从而折射出了刑事诉讼法与宪法之间的微妙关系。本题属于重要考查点，考生需要重点掌握宪法与刑事诉讼法的区别与共性。本题未来仍将继续考查。

【解析】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和权威。刑事诉讼法也被称为“小宪法”，因为刑事诉讼法与宪法的理念相同，都是规制国家公权力、保障公民私权利。宪法虽然是根本大法，但在司法实践中却不能直接被援引，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说，宪法是静态的。刑事诉讼法属于基本法律，可以在刑事诉讼过程中被直接引用，是对宪法中相关抽象规定的具体化，因此说是动态的。

A项，主要法治国家的宪法都有尊重、保障人权的内容，但是，宪法是各国的法治总纲、宗旨、原则，比较抽象，不利于在司法实践中被切实执行。而刑事诉讼法的内容主要体现为程序性条款，通过一步一步的诉讼程序，可以将宪法中的人权保障条款从抽象的法律规定变为可操作性强的司法现实。故，A正确。

B项，我国宪法中规定了公民的基本权利，作出了公民人身、住宅、财产不受非法逮捕、搜查、扣押以及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等规定。这些宪法规定在刑事诉讼法中具体体现为关于强制措施的适用权限、条件、程序与辩护等规定。这些刑事诉讼法中的规定应当秉承宪法中相关规定的精神，不得违宪。故，B正确。

C项，刑事诉讼法与宪法的理念相同，都是规制国家公权力、保障公民私权利。因此，“刑事诉讼法规范和限制了国家权力，保障了公民享有宪法规定的基本人权和自由”的表述

[1] 【答案】ABC

正确。

D 项，宪法关于人权保障的条款，需要刑事诉讼法来实现、变成现实。譬如，宪法规定了“获得辩护”，但具体怎么获得辩护、谁来保障、如何具体行使权利等都需要刑事诉讼法进行细化规定。不能说“都要通过刑事诉讼法保证刑法的实施来实现”。故，D 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正确答案为 ABC。

考点 3 刑事诉讼法的制定目的

关于《刑诉法》“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的规定，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12/2/22，单选）[1]

A. 体现了以人为本、保障和维护公民基本权利和自由的理念

B. 体现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权利至上的理念

C. 体现了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并重的理念

D. 体现了公正优先、兼顾效率的理念

☞ 考点提示

本题考查刑事诉讼法的制定目的，根本意义在于考查对人权条款的理解。1996 年《刑诉法》没有专门规定人权条款，2013 年《刑诉法》在第 2 条中明确规定了“尊重和保障人权”。如何理解“尊重和保障人权”是考试重点，考生需要深入理解人权条款的含义，该考点未来仍将考查。

【解析】《刑诉法》第 2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刑事诉讼法中引入人权条款对于在刑事诉讼活动中切实保障人权意义重大。

A 项，保障人权体现了以人为本、人权至上的精神，利于保障和维护公民基本权利和自由，A 正确。

B 项，在刑事诉讼活动中，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处于被追诉的地位，合法权益容易受到公权机关的侵犯，因此应当得到重点保障。但是，参与到刑事诉讼活动中的诉讼参与人并非只有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还有证人、鉴定人，等等，他们的人权也有可能会被侵犯，也应当得到保障。因此，刑事诉讼法中的人权是一种普遍主体的人权，只要是在刑事诉讼活动中出现的诉讼参与人及其他参加人（如旁听人员、见证人等），他们的人权都应当得到平等的保护。故，B 中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人权至上过于绝对和片面，错误。

CD 项，尊重和保障人权没有体现出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并重的意思，C 错误。尊重和保障人权也没有体现出公正优先、兼顾效率的精神，D 错误。需要注意的是，CD 选项是真题中惯用的命题陷阱，即似是而非、所答非所问。如果孤立地看 C 和 D，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并重，公正优先、兼顾效率的表述是正确的。但是，这与尊重和保障人权没有直接联系。举一浅譬，请问下列哪些人是人？A 黑人是人；B 黄种人是人；C 白种人是人；D 西瓜是甜的。显然，ABC 当选，也显然，西瓜是甜的，但却与问题不搭界，故而不选。

综上所述，本题选 A。

---

[1] 【答案】A

考点4 刑事诉讼的基本理念

社会主义法治公平正义的实现，应当高度重视程序的约束作用，避免法治活动的任意性和随意化。据此，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2014/2/22，单选）[1]

A. 程序公正是实体公正的保障，只要程序公正就能实现实体公正

B. 刑事程序的公开与透明有助于发挥程序的约束作用

C. 为实现程序的约束作用，违反法定程序收集的证据均应予以排除

D. 对复杂程度不同的案件进行程序上的繁简分流会限制程序的约束作用

☞ 考点提示

本题考查刑事诉讼的基本理念。刑事诉讼的基本理念包括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效率与正义。本题则重点考查程序公正中的“程序公开”“程序性制裁”与“程序分流”。本题难度极高，教材中，程序公开在审判概述一章中，程序性制裁集中体现于二审程序、再审程序、程序分流体现于不起诉制度与简易程序中，但这些都属于程序公正的应有之意。考生不仅需要掌握程序公正的含义，还要对具体的诉讼程序非常熟悉才能做对此题，本题考查的是综合运用理论知识的能力。本题属于重点知识点，未来仍将考查。

【解析】公正在司法领域可以被区分为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实现了实体法（主要指《刑法》）规定的内容即实现了实体公正，实体公正要求结果公正。实现了程序法（主要指《刑诉法》）规定的内容即实现了程序公正，程序公正要求过程公正。二者相辅相成，不可偏废。

A项，程序公正确实是实体公正的保障，因为实体法中的内容必须通过程序法提供的程序才能变为现实，程序法对于实体法具有工具价值。此外，程序公正也有自己的独立价值，程序公正能够最大限度地保证实体公正的实现，但是，不能说只要程序公正就能实现实体公正，程序公正不能取代实体公正，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应当并重，离开了实体公正的程序公正很难被称为最终的公正。故，A错误。

B项，程序公开是程序公正的应有之义，程序公开有利于诉讼各方知晓程序的具体设置，有利于对诉讼行为进行预测，有利于增强对诉讼结果的接受程度，最重要的是，有利于对程序进行监督。这是因为，程序公开是进行程序监督的前提，如果程序是隐秘的，公安司法机关如何操作不为民众所知，自然无法对程序进行监督。故，B正确。

C项，程序正义要求程序约束，但是，是否违反法定程序收集的证据均应予以排除呢？答案是否定的。根据《刑诉法》的相关规定，在我国，证据可以被区分为合法证据与不合法证据，其中，不合法证据又可以被区分为瑕疵证据和非法证据。可见，瑕疵证据和非法证据都属于违反法定程序收集的证据。根据《刑诉法》关于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规定，只有通过非法取证手段、通过侵犯人权的方式获取的非法证据才会被依法排除，而瑕疵证据仅指违反法定程序（如忘了签名、忘了拍照等方式）收集的证据，一般不涉及侵犯人权的非法手段（如刑讯、暴力等方式）。对于瑕疵证据，可以通过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而被采纳，一般不予以排除。故，C错误。

D项，程序分流是指针对具体案件复杂程度的不同，分别设置和适用繁简程度不同的程序。譬如，审判程序有普通程序与简易程序之分，公诉制度有起诉和不起诉制度之分，

[1] 【答案】B

等等。程序分流的目的一方面是为了节约司法资源、提高诉讼效率，另一方面也是为了保障诉讼参与人的人权。譬如，适用简易程序是因为案情简单明了，被告人认罪，适用简易程序能够通过快速的审判让被告人尽早摆脱讼累。但适用简易程序并非就会限制程序的约束作用，其一，简易程序有自己的法定适用条件，不是随意适用的；其二，在简易程序中，依然存在控辩双方的对抗，被告人依然需要做最后陈述，如若违反程序依然会被二审法院撤销原判、发回重审，对程序的制约依法明确而严格。故，D 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正确答案为 B。

甲发现自家优质甜瓜常被人夜里偷走，怀疑乙所为。某夜，甲带上荧光恐怖面具，在乙偷瓜时突然怪叫，乙受到惊吓精神失常。甲后悔不已，主动承担乙的治疗费用。公安机关以涉嫌过失致人重伤将甲拘留，乙父母向公安机关表示已谅解甲，希望不追究甲的责任。在公安机关主持下，乙父母与甲签订和解协议，公安机关将案件移送检察院并提出从宽处理建议。下列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刑事诉讼理念的概括，哪一选项与本案处理相一致？(2012/2/23，单选)[1]

A. 既要充分发挥司法功能，又要构建多元化的矛盾纠纷化解机制

B. 既要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又要考虑对特殊群体区别对待

C. 既要追求公平正义，又要兼顾诉讼效率

D. 既要高度重视程序的约束作用，又不应忽略实体公正

☞ 考点提示

本题以一个案例切入，目的在于考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刑事诉讼理念。本题难度较高，它不考查考生的死记硬背能力，而是考查对理论知识的理解能力。纵观近年来的真题，这种题型正逐渐成为理论型考题的主要考查方式。考生在复习类似理论知识点时，不能仅仅局限于背过（识其形），还要对相关理论进行剖析和品味（通其意），并做到举一反三、活学活用。本考点在未来仍会考查。

【解析】刑事和解是指在刑事诉讼过程中，通过调停人或其他组织使被害人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直接沟通、共同协商，双方达成民事赔偿和解协议后，司法机关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再追究刑事责任或从轻、减轻刑事责任的诉讼活动。

在自诉案件中，自诉人与被告人可以和解。在公诉案件中，《刑诉法》第 5 编第 2 章第 277 至 279 条对刑事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进行了专门规定。和解的目的在于化解社会矛盾，修复被破坏的社会关系，保障被害人及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这是诉讼途径之外的另一种解决社会矛盾的纠纷化解机制。

A 项，公诉案件的和解程序属于特别程序，不需要经过公诉、审判程序，属于正式的诉讼程序之外的一种矛盾纠纷化解机制，A 正确。

B 项，刑事诉讼中的特殊人群一般指的是未成年人、精神病人、怀孕或者哺乳的妇女等，本案中没有涉及特殊群体，B 错误。

C 项，和解没有直接体现出公正和效率的关系，C 错误。

D 项，和解没有直接体现出实体和程序的关系，D 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 A。

李某系富家子弟，王某系下岗职工子女，二人共同伤害（轻伤）被害人张某。在侦查

[1] 【答案】A

过程中，公安机关鉴于二人犯罪情节较轻且认罪态度较好，决定取保候审，对李某采取了保证金的保证方式，由于王某经济困难，对其采取了保证人的保证方式。公安机关的做法，体现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下列哪一要求？（2011/2/21，单选）[1]

A. 实体公正　　B. 追求效率

C. 执法为民　　D. 公平正义

☞ 考点提示

本题考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近年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考题不仅出现于卷一或者卷四，由于各部门法都应当秉持和贯彻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在每一部门法开始的前几道题目基本会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相关，刑事诉讼法的考题也不例外。不过，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在刑事诉讼法中一般会具体体现为刑事诉讼的基本理念，两者是相通的。考生需要掌握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刑事诉讼基本理念中相通的部分。本考点是重点知识点，未来仍会考查。

【解析】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治的价值追求，是一个历史性范畴。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所追求的公平正义，体现了人类文明、理性与中国国情的高度统一，体现了个体特殊利益与社会整体利益的高度统一，体现了社会价值追求过程中理想与现实的高度统一。公平正义是我国社会主义各项事业的价值基础。

坚持公平正义的基本原则就要坚持：

1. 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2. 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

3. 坚持不偏不倚、不枉不纵、秉公执法原则。

在司法实践中，首先，正确处理法理与情理的关系。具体言之，需要注重法理与情理的相互统一，用法理为情理提供正当性支持，以情理强化法理施行的社会效果。既要遵循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也要参考其他社会规范，同时适当考虑人民群众的普遍性情感，既要维护执法的严肃性，又要考虑社会现实状况和人民群众的接受程度；妥善、恰当地解决法治实践中可能存在的局部性、个别性的“合理不合法”或“合法不合理”的问题，在不违反法律基本原则，不损害法律权威的前提下，能动地运用法律技术和法律手段，兼顾法理与情理的要求，寻求相关利益的平衡与妥协，使这类特殊问题的解决更趋于实质上的公正。

其次，正确处理程序与实体的关系。一方面，应当高度重视程序的约束作用，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切实保证程序的公正；另一方面，不应极端化地强调程序而忽略实体上的公正，反对那种“只要程序公正，实体则必然公正”，以及“只要程序正确，实体则可以在所不问”的观念和做法。

再次，正确处理公正与效率的关系。公正与效率是社会主义法治实践活动所追求的共同目标。实现公平正义，必须同时兼顾公正与效率。一方面，不能为片面追求效率而损伤实质公正；另一方面，又必须看到，公平正义的实现，离不开法治活动效率的不断提高。

第四，正确处理普遍与特殊的关系。普遍的法律和特殊的国情之间的关系。在法律制定及其适用中，对特殊地域以及特殊群体或个体作出必要的区别化对待，特别是为不发达地区、困难群体或个体提供更多的发展机遇，给予更为完善的法律保护。

---

[1] 【答案】D

最后，正确处理司法与其他社会纠纷解决手段的关系。司法是解决社会纠纷、保证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要正确处理司法与其他社会纠纷解决手段的关系，在社会矛盾和纠纷的解决中，恰当地发挥司法的功能，克服过度依赖司法、过多依靠裁判的偏向，把有限的司法资源运用于维护和实现公平正义的关键环节，广泛调动各种社会力量，构建多元化的社会矛盾纠纷化解机制，运用多方面社会资源解决矛盾和纠纷。

本案中，李某系富家子弟，王某系下岗职工子女，公安机关对李某采取了保证金的取保候审措施，对王某采取了保证人的取保候审措施，充分体现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要求”，不论贫富，均应依法办案。同时，还充分体现了“正确处理普遍与特殊的关系”的要求，在我国，取保候审一般都是采取保证金保证的方式，但这并不意味着对特定的犯罪嫌疑人不能采取保证人保证方式，采取什么样的保证措施关键要看犯罪嫌疑人的人身危险性和经济状况。最后，还充分体现了“正确处理法理与情理的关系”的要求。对于李某，由于是下岗职工子女，经济条件较差，故酌情对其采取保证人保证的方式。综上，本案充分体现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中的公平正义要求。本题答案为 D。

考点 5　刑事诉讼价值

关于刑事诉讼的秩序价值的表述，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12/2/64，多选）[1]

A. 通过惩罚犯罪维护社会秩序

B. 追究犯罪的活动必须是有序的

C. 刑事司法权的行使，必须受到刑事程序的规范

D. 效率越高，越有利于秩序的实现

☞ **考点提示**

本题考查刑事诉讼的价值。刑事诉讼最重要的价值包括秩序、公正、效益，此外还有平等、安全，等等。考生应当把握每一种价值的基本含义及相互关系。该知识点属于重点考查点，未来对于该知识点的考查仍将继续。

【解析】刑事诉讼价值是指刑事诉讼立法及其实施对国家、社会及其一般成员具有的效用和意义。刑事诉讼价值主要包括：秩序、公正、效益等。

秩序价值：（1）通过惩治犯罪，维护社会秩序；（2）惩治犯罪活动的本身应当是有序的；（3）应当严格依刑事程序法办事。简单地说，即社会秩序、本身有序和法定程序。

公正价值：是诸价值的核心。包括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

效益价值：注意效益与效率的区别，刑事诉讼效益既包括效率，还包括刑事诉讼对推动社会经济发展方面的效益。

三大价值之间的关系：三者相互依存，相互作用。片面地只追求三大价值中任一价值都会造成诉讼不公和冤狱。

三大价值是通过刑事诉讼法的制定和实施来实现的，只要严格执行刑事诉讼法，就可以实现秩序、公正和效益，这就是刑诉法自身的独立价值，不需要依赖于刑法而实现。同时，刑诉法也具有保障刑法正确实施的功能，这是刑诉法的工具价值。

本题考查三大价值中的秩序价值。其中，“A. 通过惩罚犯罪维护社会秩序”体现了社会秩序，“B. 追究犯罪的活动必须是有序的”体现了本身有序，“C. 刑事司法权的行使，必须受到刑事程序的规范”体现了法定程序。ABC 正确。

---

〔1〕【答案】ABC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